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760
S/1996/1080
1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
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
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2月19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1月15日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立场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1(b)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1996年11月15日国家杜马
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对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立场的决定

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又在审议实行制裁的问题，这次是对苏丹。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无条件地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应该仔细调查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事实、惩罚罪犯，但不应因此而采用由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全体人民集体负责的原则。

国家杜马认为，不能容忍有人企图强迫安全理事会决定实行制裁以与世界各国不称心的政权算帐。通常，使用制裁无助于最终解决尖锐的国际问题，而受制裁之害的并不是政治领导，而首先是平民，许多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均遭到不少经济损失。

国家杜马认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极其慎重地对待对个别国家实行制裁的决定。应该把这种影响手法看作是一种特殊手段，只有在政治解决方法完全用尽之后才可以采用。衡量是否应该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最重要的标准是是否存在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真实威胁。在实行制裁时应遵行制裁与所造成的威胁相当的原则，应该规定以后取消制裁的条件和机制，作出人道主义规定，并确定采取制裁的时间范围。同时应避免作出可能使平民处境恶化的决定。还必须拟定一套措施来尽量减少因采取制裁而给其他国家带来的经济损失。不能容许重犯在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实行制裁时所犯的错误。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决定：

1. 建议俄罗斯联邦总统责成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采取措施，排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会给俄罗斯联邦的经济利益带来严重损失的制裁、而不同时对俄罗斯联邦方面因参加制裁而蒙受的经济损失采用有效的国际赔偿机制的可能性。

2. 建议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有关各方就拟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问题进行协商。
3. 责成国家杜马国际事务委员会、国家杜马安全委员会、国家杜马立法和司法改革委员会与行政当局各联邦机关协调，拟定一套措施，说明俄罗斯联邦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合国宪章》以何种方式参与经济制裁，并加快拟定关于俄罗斯联邦如何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联邦法案。
4. 责成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主席将本项决定的内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政府首脑。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
国家杜马主席
谢列兹尼奥夫(签名)
